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澄清公告**  
**與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提供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澄清資料。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而是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並獲股東批准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進行。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除上述澄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